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4屆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府1601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

(王副召集人明鉅代理前段、杜委員慈容代理後段)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發言摘要：

有關案號112-02-08：

主席：

建議委託或補助新住民團體辦理法律相關課程或宣導，由新住民團體邀請來臺較久的新住民、已有成就的新住民或有法律背景的新住民子女講授法律相關課程，效果會較好且貼近新住民需求。

有關案號112-03-06：

主席：

新住民交流應分成二部分，一部分為平行橫向交流，亦即不論新住民國籍，來到臺灣生活心路歷程的交流；另一部分為垂直交流，如新住民團體內，有來臺較久的新住民，已有創業或相關成就，或團體申請市府補助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已能有規模且有系統持續辦理，皆可做經驗分享。垂直交流對新住民影響力較大，要加強辦理。

主席裁示：

一、列管事項解除列管5案，如下：

(一)112-03-04 新住民二代職涯探索電競賽事及交流案。

(二)112-03-06 歷屆新住民傑出楷模交流聯誼活動籌備情形案。

- (三)113-01-01 建立單一服務專線及作法，並加強宣傳案。
- (四)113-01-02 持續安排第 4 屆第 6 次會議至第 5 屆會議之專題報告。
- (五)113-01-03 彙整各局處辦理新住民活動與課程資訊及運用管道宣傳案。

二、列管事項繼續列管 2 案，如下：

- (一)112-02-07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3 年規劃有青春期子女之新住民家庭服務方案。
- (二)112-02-08 法律課程內容設計及拍攝影片案。

肆、專案報告：

一、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主題：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母語教學運作模式及執行概況

發言摘要：

段委員雅芳：

- 一、有關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部分，對新住民最重要的是語文學習，也是新住民遇到最困難的事情，新住民如何去參加這個課程及是否有效果，例如目前國小設新住民學習中文的課程，但學習的內容在生活中是否有幫助，學習國小的中文學習的詞彙是否生活化？建議可調整語文學習的中文課程。
- 二、新住民需有 72 小時中文課程學習時數才能辦理國籍歸化，但這只是上課時數，無法顯示新住民中文能力達到的程度，目前臺灣有華語文能力測驗，如果能搭配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分為 6 級)，設定達成不同級別的時間，其中 A1 及 A2 的等級為新住民進入大學的資格條件，讓有高中學歷的新住民，來學習語言課程，同時又可取得進入大學的資格，提升對新住民的教育服務。

杜委員金歡：

每年皆有培訓教學支援人員，截至 112 年共計培訓 615 位

教學支援人員，但聘用只有 142 位，未提供退出或退休的教學支援人員數及原因。

教育局回應：

目前培訓 615 位教學支援人員，實際從事母語教學的有 142 位，其未全部投入教學現場，是因為教學支援人員待遇部分(支領課程鐘點費用)與代理教師(月薪)不同，待遇部分是中央政策，具全國一致性，導致教學支援人員任教意願低，目前教育局的做法包括錄製教學支援人員的教學影片，也就是桃園七國新聲道，盡量提供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參與教學支援相關的工作(如教學錄影、審查委員等)。

主席：

今年國中小新住民語文開班預計突破 2,000 班，教學支援人員實際運作狀況為何？

教育局回應：

盡量將每所學校課表整合集中，避免教學支援人員跨區路程困擾或每間學校僅安排 1 節課等情形，並提供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費用。

何委員學義：

新住民語文課程服務對象是學生，而不是教學支援人員，盡可能提供學生需要的語文教學，教學支援人員無法與一般受過師範大學正規師資訓練的教師比較，且教學支援人員工作時間較彈性。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在南區設立第二個新住民學習中心的計畫。
- 二、請教育局重新設計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並建立語文學習線上資料庫，於下次會議說明初步規劃方向。

二、報告機關：勞動局

報告主題：本市新住民就業服務概況

發言摘要：

楊委員懷博：

榮民服務處有免費職訓及就業媒合，但是新住民朋友普遍使用率偏低，請各位委員協助宣導，促進新住民就業。

主席：

勞動局與婦幼發展局可再與桃園榮民服務處討論，勞動局主責將適合新住民的相關工作職缺整理後發行職缺電子報(納入友善企業、友善措施、福利及待遇等資訊)，並透過婦幼發展局協助轉發給團體及宣傳。

顏委員玉如：

- 一、有關會議手冊第 55 頁僅提到新住民友善企業遴選，希望能進一步說明遴選標準。
- 二、勞動局主動做了一些措施促進新住民就業，但就業的培力很重要是要就業，未來是否能提報訓後就業的媒合及培訓追蹤的情況，以更有效達到協助新住民就業的目的。

勞動局回應：

- 一、新住民友善企業遴選的部分，平常在協助新住民推介就業，會瞭解哪些廠商對新住民相對是友善的，亦有廠商會自我推薦職場友善措施，例如在公司或廠房環境增加多國語言標示，或公司給予新住民相關福利(如托育補助)等；另外，企業僱用新住民的比例也會作為遴選的標準。
- 二、另有關辦理職業訓練後就業率可參照簡報第 14 及 16 頁，有提及開訓班數、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在失業者職前訓練的部分，112 年度訓後就業率目前是 74.6%，還有班別在輔導計算中；另外，照顧服務員訓練部分，112 年度訓後就業率較高(佔 95%)，主要是因為結合在地的照服機構，倘新住民在訓練過程表現不錯，後續錄取機率高。

主席裁示：請勞動局將適合新住民的相關工作職缺整理，
規劃發行職缺電子報。

三、報告機關：法務局

報告主題：本市新住民運用法律諮詢服務概況說明

發言摘要：

張委員菁芬：

法務局已於報告時，口頭補充法律諮詢類型，建議未來可以加上國籍與諮詢類型的交叉分析，作為後續至據點宣導時，對於相關國籍做重點宣導。

顏委員玉如：

一、有關法律諮詢類型中，債權法律諮詢的需求高，建議可以扣連列管事項(案號 112-02-08)製作法律影片，納入相關規劃。

二、對於法務局廣納顧問或支援人員部分，除考量具備法律背景人員外，建議亦可邀請已經辦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義務律師，因為這些義務律師有新住民家暴案件處理經驗，會更瞭解新住民的處境。

主席裁示：

一、請法務局廣納具備法律背景(含執業律師、法律系畢業、法律系在學學生及法律相關領域工作)之新住民子女擔任支援人員，並參酌委員意見邀請具新住民家暴案件之義務律師擔任顧問，以落實新住民所需的法律服務。

二、請婦幼發展局將債權法律議題部分納入法律影片教材之規劃。

伍、業務報告

一、報告機關：婦幼發展局

報告案由：新住民事務業務第二季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報告機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報告案由：新住民家暴案件服務概況

發言摘要：

主席：

除生活適應班外，亦請教育局將新住民家庭關係及家庭暴力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內容規劃。

顏委員玉如：

- 一、家防中心於本次簡報所呈現數據更為完整，亦呈現區域熱點部分，也提出相關策進作為，業務報告提及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目前在新住民參與情形較低，從熱點區域中，可見桃園、八德及龜山等區域都落在北區，建議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可規劃相關課程，以加強家庭初級預防。
- 二、手冊資料第 82 頁提及家防中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共案機制，1-4 月有 110 案轉知案，建議未來可補充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處理方式及新住民服務需求。
- 三、另目前針對有開案才轉到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但其實通報進案即顯示新住民家庭有一些衝突，只是評估協助意願低或者案件較輕微者，建議通報進案即可轉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啟動初級關懷。

婦幼發展局回應：

家防中心轉知案於集中篩派案過程中，具新住民身分即同步轉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中心收案後，社工將會同成保社工進行服務及共案評估，倘新住民當下仍處於受暴環境，會以新住民人身安全優先處遇，並討論生活照顧部分；倘新住民無人身安全疑慮，則針對新住民目前的居住、經濟、子女照顧及國籍歸化等議題進行評估，並與家防中心社工討論後續分工處遇，以利新住民獲得相關協助。

家防中心回應：

110 案轉知案即為通報案量，短期諮詢服務後暴力樣態較

不嚴重，社工即評估不開案，40%為正式開案服務案件，轉知案於篩派案中心如確認通報時為新住民身分，都會同步轉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主席裁示：請婦幼發展局於下次會議補充家防中心轉知案的服務需求及處遇等相關情形。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提案案由：有關安排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專案報告主題「本市1999 市民服務專線多語服務執行成果」窒礙難行一案。

發言摘要：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補充說明：

目前通話中心在接到來電者電話時，只會針對通話內容作案件分類，並不會進一步追問是否具有新住民身分；另 1999 專線在 112 年 9 月 23 日起新增越南語及印尼語的轉接服務，電話進線有語言服務需求，就會轉接到勞動局及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提供語言服務，轉接服務的統計數據無法取得，建請免除專案報告。

主席：

專案報告係為瞭解各局處所提供之新住民服務措施，可依各局處業務執行情形修正主題，建議智發會可再思考與新住民服務相關之業務做調整。

主席裁示：專案報告主題於會後討論再作修正。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